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5〕25号

当事人：巨鹿县宏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EREE714F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经济开发区富源北街与裕泽路交叉口东行48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魏娜

身份证件号码：130529

2025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巨鹿县宏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当事人的车间正在生产与打包轮胎，车间内有打包好的轮胎6000条，未打包的轮胎800条。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办公室发现载有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的销售单5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未经认证擅自销售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摩托车轮胎行为。执法人员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网站查询，未发现当事人办理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当事人也无法提供。2025年10月10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2025年10月10日，巨鹿县宏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到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调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

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据材料。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22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立案调查，现已查明巨鹿县宏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未办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2025年9月12日，当事人共销售轮胎450条，货值金额为9330元，违法所得2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证明其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现场检查图片9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了公司账册，证明了涉嫌违法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7、执法人员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共1页），证明巨鹿县宏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未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违法行为性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3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将摩托车轮胎为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代码1202。当事人未经认证擅自销售列入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目录的摩托车轮胎，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25年10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5〕22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未经认证擅自销售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摩托车轮胎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处10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70元。

当事人的行为危害后果一般，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认证认可条例》一般裁量幅度的适用条件，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与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认证认可条例》一般裁量幅度的裁量基准的规定，我们已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10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7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巨鹿县收费管理局开户银行（100473337260010001）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